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E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第 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 學 歷	—————————————————————————————————————	
1		劉孟弦	50 年 10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大里國中肄業。	1. 現任吉峰里里長。 2. 農委會水保局臺中分局專員。 3. 榮獲 103 年臺中市特優里長。 4. 吉峰守望相助創隊督導長。 5. 霧峰環保志工吉峰小隊長。 6. 吉峰里愛鄰守護隊長。 7. 霧峰靈聖宮吉峰媽祖主任委員。 8. 霧峰廣興福德祠主任委員。 9. 無形廟委員。 10. 霧峰天顯宮顧問。 11. 錦州路福德會員。 12. 霧峰派出所民防隊幹事。 13. 吉峰國小常務委員。	一、延續吉峰里守望相助隊業務正常運作,協助警方維持里内之治安。 二、延續吉峰里環保志工小隊環保維護之工作,維持環境雜草整理。 三、延續里内弱勢家庭照顧及協助,積極爭取相關單位補助及關懷。 四、繼續爭取本里易淹水地區之改善。原為 10 餘處易淹水地區,仍有 3 處定積極爭取提前完工。 五、結合地方爭取各項福利措施及協助。 六、延續單親家庭及新住民、原住民各項協助與爭取。 七、配合政令繼續為里民爭取重大建設。 八、延續交通號誌之爭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 九、延續ぞ人槌球推動與運作培養老年人休閒運動風氣。 十、延續休閒公園各項軟硬體設施之增設。 十一、繼續規劃吉峰里活動中心使其更多元化的休閒活動空間。
2		連倉富	56 年 11 月 25	男	量中市	無	霧峰農工畢業。	吉峰國小第 16 任家長會長。 前吉峰里 12 鄰長。 現任 光榮國中志工隊長。 霧峰分局民防分隊副隊長。 臺中市北溝文化協進會常務監事。	1.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傾聽民意。 2. 統籌里內可用資源,幫助弱勢族群。 3. 爭取經費廣設監視系統,改善治安死角。 4. 促請朝陽科技大學,重視學生交通安全,減少里內車禍發生。
3		解 博 強	50 年 9 月 13 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高工畢業(霧峰農工)。	吉峰國小第五屆家長會長。 霧峰派出所民防隊副分隊長。 吉峰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吉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委員。 靈聖宮委員。 吉峰東路福德祠委員。 吉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一、吉峰社區老人照顧據點深入辦理。 二、每年定期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三、經常辦理社區社會福利活動。 四、爭取開辦社區長照據點,照顧遲緩老人。 五、妥善運用政府資源、補助款及各方所募集之金額,並公開透明。 六、為確保居民生活品質,杜絕大里、太平垃圾車經過吉峰里內。 七、社區巷弄整頓美化、消滅傳染病媒的滋生,讓家家健康無虞。 八、關心學前教育,每年定期關懷。
4		李汶璋	48 年 5 月 7	男	臺灣省宜蘭縣	民主 進 歩 黨	三星國小。 三星國中。 羅東高工。	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霧峰區主任。 臺中市吉峰福德神明協會理事長。 霧峰進興宮主任委員。 吉峰國小家長會會長。 光正國中家長會會長。	 1. 争取公立吉峰幼兒園遷入吉峰國小校區内,現有場地規劃為長者托老據點,讓長者有舒適的休憩活動場所,並且設置愛心廚房。 2. 争取草湖溪南邊河堤上闢設自行車道,經吉峰國小旁到吉峰公園延至桐林連成一線。 3. 極力爭取改善吉峰里内排水問題。 4. 努力爭取路口普設監視器,以維護社區治安及行人安全。 5. 充分運用學校資源,辦理里民各項活動,及學習課程。 6. 積極爭取各機關團體補助款,維修社區設備及活動場地。 7. 每年舉辦一次大型活動。
5		林政逸	58 年 3 月 28 日	男	臺中市	無	高中肄。	北溝文化協進會會員。 靈聖宮預備委員。 前吉峰國小顧問。 吉峰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吉峰里無形廟監事。 吉峰里錦州福德宮會員。	 一、老年人休閒生活充實快樂,辦理樂齡關懷活動,健康醫學講座。 二、促進社區和諧,推動鄰里聯誼,定期舉辦聯誼活動。 三、垃圾場回饋金使用,公開、公正、透明。 四、增設路口監視器,爭取守望相助隊多項福利。 五、防汛道(峰堤路)緑美化。 六、配合市議員公車路線設置涼亭。 七、聘請專業講師舉辦婦女、青少年、兒童安全講座,幫助婦女及孩子們保護自己,是我們共同目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2) 攜帶武益以厄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1. 圈選二人以上。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圈後加以塗改。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必要之處理。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一 百 十 六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檢舉專線電話: 第 一 百 零 五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選舉人節圍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71 | 吉峰里 | 吉峰國小(1)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 349 號 吉峰里 12,13,14,15 鄰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1472 吉峰里 |吉峰國小(2)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 349 號 吉峰里 1,7,19,29,30,31,37 鄰 罷免案之進行。 吉峰里 吉峰國小(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 349 號 吉峰里 3,16,17,20,39,40 鄰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吉峰里 吉峰國小(4)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民生路 349 號 吉峰里 21-28 鄰 1474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475 | 吉峰里 | 吉峰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吉峰路 184 號 吉峰里 2,4,5,6,8,38 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吉峰里一普賢講堂 吉峰里 9,10,11,18,32-36 鄰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自強路 328 巷 59 號 1476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一 百 十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 選舉宣導標語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8.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 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守法節約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選賢與能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